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48号文核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7.9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8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955.1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70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

2020年9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7月，公司披露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因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由国泰君安负责保荐及

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元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状态
1	科威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023479	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	科威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6814510886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3	科威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2004649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存续
4	科威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65217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注1}
5	科威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2001819	超募资金	存续

注1：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200652176）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账户已注销。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因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开立的用于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100100100023479）中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将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对应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